

從詞彙運用角度探討毛公鼎銘文的 真偽問題

朱國藩*

根據張光裕教授的考證，現藏臺灣故宮博物院的毛公鼎是陳介祺當日（1852）所得的原器；又根據張光遠、萬家保、張世賢分別所作的科學研究，故宮的毛公鼎器身並無偽作的痕跡。從這兩點可見陳介祺當日所獲的毛公鼎器身確是真品，但這並不能排除毛公鼎器身雖出西周晚期，而銘文卻有後人偽刻的可能。因此辨偽的方法只有從銘文著手，看是否有作偽的痕跡。

前人辨別銅器銘文的真偽鮮有以詞彙為研究對象，本文在這方面作一個新嘗試。選擇毛公鼎銘文十個詞彙或短語作一番考釋，以求通讀，然後就其出現的時代和語言環境加以討論。結果發現毛公鼎銘文的詞彙不少都是西周習用語，其中更有只見於近年出土的銅器（如「𠂔夙夕」只見毛公鼎與一九七六年出土的癸鐘），所以在陳氏獲得毛公鼎時根本沒有人能夠鈔襲尚未出土的器物上的用語，因此毛公鼎銘文也就不可能出於偽作。本文並將毛公鼎銘文與時代相近的傳世文獻及同期銅器銘文作出比較，也得出同樣的結論。因為銘文不出於偽作，在真器上刻鑄偽銘的可能性就不存在。從此得出一個結論：現藏故宮博物院的毛公鼎不是偽器。

關鍵詞：毛公鼎 銘文 詞彙 真偽

*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前言

一九六五年澳洲學者巴納 (Noel Barnard) 在批評鄭德坤的《中國考古學》第三冊《周代中國》的長篇論文裏面，¹ 花了不少篇幅企圖證明現藏臺灣故宮博物院的毛公鼎是偽器。巴納的結論雖然並不新鮮，因為在他以前已有不少學者懷疑毛公鼎是偽器；² 但巴納自言他的結論得自「廣泛而嚴密的研究，加上考古，發掘與正確研究技術之應用的結果」。反觀中國學者之中「沒有一個是曾經受過考古學研究法的訓練的，也沒有一個嘗試應用最基本的西方史學方法——把資料分成原始的與二手的兩等。他們之中沒有一個是化學家，也沒有一個是冶金學專家」。巴納此說誠然惹人注目。至於他所提出的「字體結構不變律」，³ 雖然前有所承，但作為銅器辨偽的標準，卻可說是空前的。巴納的說法正確與否可以暫且不論，但他對銅器辨偽學有一定的影響卻可斷言。⁴

基於上述的原因，學者李椽、鄭德坤、張光遠、萬家保、張世賢⁵ 等都紛紛為文反駁巴納的說法，結果展開一場毛公鼎真偽之辨的大論

¹ Noel Barnard, "Chou China: A Review of the Third Volume of Cheng Te-k'un's *Archaeology in China*," *Monumenta Serica* 24(1965): 307-459. 漢譯據翁世華，〈評鄭德坤著中國考古學卷三：周代之中國〉（上、下篇），《書目季刊》5.4(1971): 3-38; 6.2(1971): 11-66。

² 巴納說自己是「站在張之洞與衛聚賢這一邊」，同上注，p. 395; 翁譯本，下篇，頁24。

³ 同上注，pp. 395, 396-397, 408-434; 翁譯本，下篇，頁24, 25, 32-51。

⁴ 萬家保雖然不同意巴納的某些論點，卻不得不承認「巴納氏自五十年代迄今對中國青銅器之研究，影響甚深且巨」。見萬家保，〈古代中國青銅器的失蠟法和塊範法鑄造——中西古代金屬技術的發展比較之五〉，《大陸雜誌》69.2(1984): 32。

⁵ 李椽，〈卜辭貞人何在同版中之異體〉，《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報》5(1966-1967): 1-13; Cheng Te-k'un, "The Inconstancy of Character Structure Writing in Chinese," *The 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4.1(1971): 137-172; 張光遠，〈西周重器毛公鼎——駁論澳洲巴納博士誣偽之說〉，《故宮季刊》7.2(1972): 1-69; Chang Kuang-yuan (translated by John Marney), "The Mao Kung Ting: A Major Bronze Vessel of the Western Chou Period, A Rebuttal of Dr. Noel Barnard's Theories," *Monumenta Serica* 31(1974-1975): 446-474; 萬家保，〈毛公鼎的鑄造及相關問題〉，《大陸雜誌》60.4(1980): 151-176; 張世賢，〈從商周銅器的內部特徵試論毛公鼎的真偽問題——一九八一年十一月澳洲國立大學「科技資料在考古和歷史研究上的應用」討論會論文〉，《故宮季刊》16.4(1982): 55-77。

爭。簡單的說，大家都承認自己的著作有疏漏之處，但不足以影響結論，⁶ 也就是說這次論爭沒有達到一致的結論。一九七四年張光裕教授發表《偽作先秦彝器銘文疏要》，根據兩篇偽作的毛公鼎銘文拓本，反覆證明了故宮博物院的毛公鼎確是當日陳介祺所獲的「原器」。但這還不能說解決了毛公鼎的真偽問題，誠如徐中舒所說，陳介祺「所認為偽的也不必就偽，而所認為真的，就他的藏器說，也有好些是假的」。⁷ 可見不能因此判斷陳介祺當日所獲的「原器」本來就是偽器是絕不可能。

總結上文所述，毛公鼎真偽之辨的論爭還沒有徹底解決。本文擬對毛公鼎銘文的詞彙重新作一考察，嘗試為毛公鼎銘文的真偽問題提供一個合理的答案；但在討論這個問題前有兩點應該提出來：第一，語言是有時間性的，一時代有一時代的詞彙；但語言同樣有延續性，隨時代之不同，有些詞彙可能廢棄不用，另一些意義可能已起變化，還有些可能沿用而不變。第二，傳統書面語一般有復古的傾向，這可能是無意為之的，例如熟讀古書所以筆下有古語；但也可能是有意而為的，如班固之作〈典引〉，即毫不諱言是模倣司馬相如、揚雄，又自以為能超越二人。⁸

⁶ 例如巴納說：「事實上張〔光遠〕氏確曾找出了幾點在我文章裏細微的錯誤，其一是我原文所稱：『如果我們仔細地翻閱陳介祺《簠齋尺牘》的影印本我們將發現到一八四零年左右，他的書信中並未提及「毛公鼎」……，實際上在他的書信中從未提到這件銅器』。其中『一八四零』的年份卻是排版上的錯誤，自然這是我需負責任的，而我沒有細查簠齋書信的日期更是我疏忽的地方；另外一點就是《簠齋尺牘》裏曾提及毛公鼎的材料，我也沒有看出來。此外在我文章的附圖裏張氏還指正了兩處小錯誤。這幾點矯正我十分感謝，但是以上張氏提出幾點卻與我本文論點無重要關係。」(N. Barnard, *Mao Kung Ting — A Major Western Chou Period Bronze Vessel: A Rebuttal of a Rebuttal and Further Evidence of the Questionable Aspects of Its Authenticity* [Canberra, 1974, privately published], pp. 67-68.) 又如張光遠說：「首先，我感謝他〔按指巴納〕對拙著的一些斧正，恰如他在新著中所承擔的自責一樣；尤其我因根據容庚的一段題跋，考證毛公鼎的出土年代，而沒有再查《徐籀莊年譜》的全部記述，致使考證失確。」(張光遠，〈毛公鼎真假之辯的學術精神——記一次非正式的國際性銅器討論會〉〔上〕，《中央日報》〔臺灣〕，1974年6月22日，第10版)。

⁷ 張光裕，《偽作先秦彝器銘文疏要》(香港：香港書局，1974)，頁374-393；徐中舒，〈論古銅器之鑑別〉，《考古社刊》4(1936)：233。

⁸ 《後漢書·班固傳》云：「固又作〈典引篇〉，述敘漢德。以為相如〈封禪〉，靡而不典，揚雄〈美新〉，典而不實，蓋自謂得其致焉。」(北京：中華書局，1973)，頁1375。

因為以上這兩個原因，加以文獻不足，今傳典籍又經歷代傳鈔難免訛誤，研究起來更形複雜。有些毛公鼎的詞彙即使認為是西周習用語，但因為後世沿用不絕，無法用來作判斷真偽的根據，例如「亡斨」一詞，在金文中除見於毛公鼎外（字作「𠄎」），還見於以下四器：

史牆盤：「吳𠄎亡斨。」（《文物》1978.3）

南宮乎鐘：「茲鐘名曰無斨。」（《考古與文物》1980.4）

靜簋：「靜學無斨。」（《三代》6.55.2）

師匍簋：「肆皇帝亡斨。」（《大系》139）

史牆盤是恭王時器，南宮乎鐘和師匍簋是西周晚期器，靜簋是穆王時器，⁹可見「無斨」是西周中晚期的習用語。此外，「無斨」也見於《毛詩》，《大雅·思齊》云：「古之人無斨，譽髦斯士。」《魯頌·駟》云：「思無斨，思馬斯作。」《泮水》云：「戎車孔博，徒御無斨。」又見《書·洛誥》：「我惟無斨其康事。」¹⁰《大雅》、《洛誥》均作於西周；《魯頌》四首歌頌魯僖公（前659年至前627年在位），時代當亦不晚於春秋中葉。上文「無斨」是西周習用語的說法似可成立。不過「無斨」一詞秦以後亦屢見不鮮，略舉二例如下：

漢張衡《思玄賦》：「惟般逸之無斨兮，懼樂往而哀來。」

晉傅玄《桑椹賦》：「嘉味殊滋，食之無斨。」¹¹

因為「無斨」一詞歷代均見，我們既不能說「無斨」只是西周的習用語，更無從據此以論定毛公鼎銘文的真實性。

⁹ 史牆盤屬恭王時器的論證可以參看李學勤，〈西周中期青銅器的重要標尺——周原莊白、強家兩處青銅器窖藏的綜合研究〉，《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79.1：30。羅西章〈扶風出土的商周青銅器〉一文認為南宮乎鐘是「西周晚期物」（《考古與文物》1980.4：21）。師匍簋也是西周晚期器，參考唐蘭，〈陝西省博物館、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藏青銅器圖釋·敘言〉（北京：文物出版社，1960），頁3。靜簋屬穆王時器的論證可以參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考釋」，頁55下。

¹⁰ 《毛詩注疏》，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刊《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1982），卷六之三，頁16上（總頁563）；卷二〇之一，頁10上（總頁765）；同卷，頁18下（總頁769）；《尚書注疏》，《十三經注疏》本，卷十五，頁24上（總頁229）。

¹¹ 《文選》，清同治八年（1869）潯陽萬氏影印鄱陽胡氏重校刊本（臺北：正中書局影印，1971），卷十五，頁16下（總頁205）；傅玄《桑椹賦》今佚，見《太平御覽》引（上海涵芬樓影宋本，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85，卷九七三，頁8下〔總頁4315〕）。

也有些毛公鼎的用語在西周金文習見而在後世極為罕見，這些用語極其量只能充當辨明毛公鼎銘文時代的材料，不能用作嚴格的辨偽證據，例如「雁受大命」一句，金文除見於毛公鼎外，還見於以下三器：

師克旅盥：「雁受大命。」（《文物》1962.6）

秦公及王姬編鐘：「雁受大命。」（《文物》1978.11）

五祀𩑦鐘：「雁受大命。」（《人文雜誌》1983.2）

師克旅盥是厲王時器，秦公及王姬編鐘是春秋早期秦器，五祀𩑦鐘是厲王時器。¹²「雁受大命」見於西周末春秋早期器物，可見毛公鼎也應是同時代器。特別要注意的是據段紹嘉〈師克盥蓋考釋〉一文所說，師克旅盥是一九五七年三月間西安商業學校熊本周捐送陝西省博物館的，「為其先人步龍先生遺物」，前此未經著錄。秦公及王姬編鐘一九七八年一月出土於陝西寶溪太公廟村，五祀𩑦鐘一九八一年二月出土於陝西扶風白家村。¹³三器出現時間都遠在陳介祺得毛公鼎之後，¹⁴毛公鼎銘文如果是偽作，是無法以師克旅盥、秦公及王姬編鐘與五祀𩑦鐘三器為本的。此外，文獻中也曾經出現「應受」一詞，如《詩·周頌·賚》：「我應受之。」《左傳·襄公十三年》：「未及習師保之教訓而應受多福。」《逸周書·祭公解》：「應受天命。」¹⁵但作「膺受大命」的則止見於《文選》卷四十六王融〈三月三日曲水詩序〉「革宋受天，保生萬國」下李善注引《逸周書》：「武王曰：『膺受大命，革殷受天明命。』」¹⁶

如果傳世文獻中沒有《逸周書》「膺受大命」一句，因為偽作者在金文和典籍都沒有憑藉，我們就可以得到毛公鼎銘文不可能偽作的結論；但因為《文選》李善注引用此句，結果無法斷定毛公鼎銘文是否出於偽作。

¹² 師克旅盥屬厲王時器的論證可以參看唐蘭，《陝西省博物館、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藏青銅器圖釋·敘言》，頁6。秦公及王姬編鐘的製作年代參考孫常敘，〈秦公及王姬鐘、鐃銘文考釋〉，《吉林師大學報》1978.4：20。五祀𩑦鐘屬厲王時器說參穆海亭、朱捷元，〈新發現的西周王室重器五祀𩑦鐘考〉，《人文雜誌》1983.2：118。

¹³ 段紹嘉，〈師克盥蓋考釋〉，《人文雜誌》1957.3：70；盧連成、楊滿倉，〈陝西寶溪縣太公廟村發現秦公鐘、秦公鐃〉，《文物》1978.11：1；穆海亭、朱捷元，〈新發現的西周王室重器五祀𩑦鐘考〉，頁118。

¹⁴ 據張光裕教授的考證，陳介祺獲得毛公鼎是在清咸豐二年（1852）（《偽作先秦彝器銘文疏要》，頁390）。

¹⁵ 《毛詩注疏》卷十九之四，頁20上（總頁754）；《左傳注疏》，《十三經注疏》本，卷三二，頁4下（總頁555）；《逸周書》，《叢書集成》影《抱經堂叢書》本，卷八，頁1下（總頁2580）。

¹⁶ 《文選》卷四六，頁11上-11下（總頁640）。

探討毛公鼎詞彙雖然會遭遇上述種種困難，但經過細心的研究，毛公鼎銘文是否偽作的問題，恐怕仍有解決的可能。以下嘗試對毛公鼎十個詞彙或短語按照出現先後的次序逐一提出討論。

一、亡不閑于文武耿光

「閑」字古書罕見，先秦典籍止《左傳》出現一次，《管子》出現五次（其中「閭閑」四次，「關閉」一次），¹⁷ 意義與《說文》所說無異。《左傳·襄公三十一年》云：「是以令吏人完客所館，高其閑閭，厚其牆垣，以無憂客使。」《管子·立政》云：「審閭閑，慎筦鍵，筦藏于里尉。」《說文·門部》云：「閑，門也。從門，干聲。汝南平輿里門曰閑。」¹⁸《左傳》、《管子》、《說文》「閑」字都是名詞，解作「門」；在毛公鼎「亡不閑于文武耿光」中「閑」字則既非名詞，亦無「門」義，與上舉三書所說不合。對此各家多用音近通借解釋，結論亦不盡相同，可以概括為以下六說：

- (i) 里門曰閑，與干城同義——徐同柏、孫詒讓主此說。
- (ii) 閑讀如捍衛之捍——吳大澂、劉心源、張之綱主此說。
- (iii) 閑猶言域也、限也——于省吾、董作賓主此說。
- (iv) 閑假為炆。炆，明也——郭沫若主此說。
- (v) 閑讀為矚。矚，眄也、視也——高亨主此說。
- (vi) 字當釋為閔，讀為憊——高鴻縉主此說。¹⁹

¹⁷ 《墨子》書中也見一「閑」字。《備城門》云：「城門內不得有室，為周官桓吏，四尺為倪。行棧內閑，二關一堞。」孫詒讓閒詁云：「『閑』，即『閑』字，疑當作『閑』，王義之書《黃庭經》，『閑』字如此作，與『閑閭』字異。」（孫詒讓，《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484-485。據此則《墨子》的「閑」字應是「閑」的訛字，與本文所論無涉。

¹⁸ 《左傳注疏》卷四〇，頁15下-16上（總頁686）；《管子》，《四部叢刊》影常熟瞿氏藏宋本，卷一，頁12下；卷五，頁1上；同卷，頁3下；卷十八，頁3上；《說文解字》，清同治十二年（1873）陳昌治本（香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影印，1972），卷十二上，頁4上（總頁248）。

¹⁹ 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清光緒十二年（1886）同文書局石印本，卷十六，頁26上；孫詒讓癸卯（1903）重定本《毛公鼎釋文》，載孫詒讓，《籀齋述林》，民國五年（1916）孫氏家刻本（臺北：廣文書局影印，1971），卷七，頁1下（總頁312）；吳大澂，《憲齋集古錄》，民國七年（1918）涵芬樓影印本（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影印，1976），冊

以上六說都言之成理，加以金文「閑」字以往又只見於毛公鼎，因此無法判斷各說的優劣。

一九七七年河北平山中山王墓出土中山王響鼎，銘文「閑於天下之勿（物）矣」，又見「閑」字，可據以檢討各家的解說。

(i)、(ii)、(iii) 三說均就《說文》的解釋加以引申，但「天下之物」與「干城」、「捍衛」、「限」、「域」諸義全不相涉，此三說似難成立。

第 (iv) 說郭沫若讀「閑」為「𤇢」，又據《廣雅》、《方言》釋「𤇢」為「明」。此一解釋雖然可以通讀毛公鼎和中山王響鼎，不過先秦是否有「𤇢」字似乎不無可疑。《詩·小雅·節南山》：「憂心如惔。」釋文云：「《說文》作『𤇢』」。《說文·火部》：「𤇢，小熱也。從火，干聲。《詩》曰：『憂心𤇢𤇢。』」²⁰ 這似乎是「𤇢」字見於先秦典籍的證據，其實不然。段玉裁《詩經小學》云：「𤇢，𤇢聲，𤇢讀如𤇢。今誤作𤇢，干聲，非也。」其後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胡承珙《毛詩後箋》、陳奐《詩毛氏傳疏》三家均有此說，²¹ 應該可從。將西周戰國金文的「閑」字讀為晚出的「𤇢」字似乎只能聊備一說。

第 (v) 說高亨認為「閑」當讀為「𤇢」。「𤇢」字意謂「窺視」，是及物動詞，而金文「閑」卻肯定不是及物動詞，可見「閑」不能讀為「𤇢」。此外，「𤇢於天下之物」於義也不合。

第 (vi) 說高鴻縉云：「閑，前人釋閑，讀為捍，或扞。但其字門內並非干字，其直筆右斜乃弋字也。閑字《說文》所無，其音當讀弋。」案毛公鼎銘文

四，頁5上（總頁153）；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自石印本，卷二，頁46下；張之綱，《毛公鼎斟釋》，民國二十四年（1935）永嘉張氏上海排印本，頁2上；于省吾，《雙劍謬吉金文選》，民國二十二年（1933）海城于氏北平石印本，卷上二，頁7上；董作賓，《毛公鼎考年註譯》，載董作賓，《毛公鼎》（臺北：大陸雜誌社，1952），頁18；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考釋」，頁136上；高亨，《毛公鼎銘箋注》，載高亨，《文史述林》（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544；高鴻縉，《毛公鼎集釋》，《師大學報》（臺北）1（1956）：76。

²⁰ 《毛詩注疏》卷十二之一，頁2上（總頁393）；《經典釋文》，宋刻宋元遞修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5），卷六《毛詩音義中》，頁19上（總頁307）；《說文解字》卷一〇上，頁19上（總頁208）。

²¹ 段玉裁，《詩經小學》，收入《段玉裁遺書》（臺北：大化書局1977年影《抱經堂叢書》本），卷十九，頁1下（總頁510）；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592；胡承珙，《毛詩後箋》，清光緒十四年（1888）南菁書院刊《皇清經解續編》本，卷十九，頁3上-3下；陳奐，《詩毛氏傳疏》，《皇清經解續編》本，卷十九，頁1下-2上。

「閑」字所在接近器底，可能因此而致「直筆右斜」；但中山王響鼎「閑」字作，²² 所從「干」旁並無傾斜，據此則高說似尚可斟酌。

一九七九年張政烺受到中山王響鼎的啓發，提出兩器的「閑」字疑均讀爲「衍」的說法。張氏云：「閑字見《說文》，義爲閭里之門。毛公鼎：『率懷不廷方，亡不閑于文武耿光』，用法與此同，疑讀爲衍。《爾雅·釋詁》：『衍，樂也。』」²³ 按張政烺此說可以成立。第一，「閑」讀爲「衍」解作「樂」則毛公鼎「閑于文武耿光」和中山王響鼎「閑於天下之物」兩句均可通讀無礙。第二，除《爾雅》外，「衍」字訓「樂」還見於《詩》毛傳、鄭箋：

(i)《小雅·南有嘉魚》：「嘉賓式燕以衍。」毛傳云：「衍，樂也。」

(ii)《賓之初筵》：「烝衍烈祖。」鄭箋：「衍，樂。」

(iii)《商頌·那》：「衍我烈祖。」毛傳：「衍，樂也。」²⁴

「耿光」一詞又見西周晚期器禹鼎，²⁵ 銘云：「肆禹又成，敢對揚武公不顯耿光。」又見《尚書·立政》：「以觀文王之耿光，以揚武王之大烈。」孔傳云：「能使四夷賓服，所以見祖之光明，揚父之大業。」按《廣雅·釋詁》云：「耿，明也。」《離騷》：「耿吾既得此中正。」王逸注云：「耿，明也。」²⁶ 「耿」字釋「明」則「耿光」當釋作「明光」。孔傳「光明」疑是「明光」二字誤倒。毛公鼎「亡不閑于文武耿光」意謂「無不樂於文王武王的明光」。

明白了「亡不閑于文武耿光」一句的意義，現在要提出討論的是金文「閑」字的用法問題。毛公鼎「于文武耿光」此一介詞結構是用作實詞「閑」的補語，同樣中山王響鼎「閑」字之後也是介詞結構「於天下之物」。「閑」字後帶介詞結構只見於毛公鼎和晚近出土的中山王響鼎，不見於傳世典籍，據此則毛公鼎銘文似不能出於僞作。

²² 高鴻缙，〈毛公鼎集釋〉，頁76；張守中，〈中山王響器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51。

²³ 張政烺，〈中山王響壺及鼎銘考釋〉，《古文字研究》1(1979)：223。

²⁴ 《毛詩注疏》卷一〇之一，頁2下（總頁346）；卷十四之三，頁8下（總頁492）；卷二〇之三，頁5下（總頁789）。

²⁵ 陝西省博物館、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編），《陝西省博物館、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藏青銅器圖釋》，頁77。

²⁶ 《尚書注疏》卷十七，頁25上-25下（總頁265）；王念孫，〈廣雅疏證〉，上海圖書館藏嘉慶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3），卷四上，頁6下（總頁430）；洪興祖，〈楚辭補註〉，《惜陰軒叢書》本（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1981），卷一，頁20下（總頁48）。

二、𡥉 堇大命

金文 𡥉 字凡六見，出現在兩類句子之中：

(i) 𡥉 堇大命

- a. 毛公鼎
- b. 單伯鐘（《三代》1.16.2）

(ii) 有 𡥉 于……

- a. 何尊（《文物》1976.1）
- b. 泉白戎簋（《三代》9.27.2）
- c. 師毳簋（《大系》114）
- d. 師克旅盥（《文物》1962.6）

此字意義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其一以為此字當釋「勞」，王國維云：

勞，鼎文作 𡥉，象兩手奉爵形。單伯鐘：「勞 堇大命」，泉伯敦蓋：「有勞於周邦」，字皆如此作。古之有勞者，奉爵以勞之，故從兩手奉爵。齊子仲姜罇：「望叔有成勞于齊邦」，齊侯罇鐘：「堇勞其政事」，字又作 𡥉，則與小篆勞字為近矣。²⁷

郭沫若從王氏說，又加補充云：「案以釋勞為是。蓋從兩手奉爵，爵亦聲也。僅言兩手奉爵，可以為飲，可以為獻，不必便是勞；唯以爵為聲始能定其音讀。」²⁸

按王氏說字義雖然近理，但論形體音讀則大有可商：

一、金文「勞」字結體作 𡥉（鞬罇，《三代》1.66.2-68）、𡥉（叔夷罇，《大系》202）、𡥉（中山王響鼎，《文物》1979.1），與秦篆極近，²⁹ 這是王氏已經指出的。𡥉、𡥉與 𡥉 構形絕不相類，不得視為一字。

二、此字象兩手奉爵形，不必即是「勞」，這點已為郭氏所指出。不過「爵」是精紐藥部字，「勞」是來紐宵部字，³⁰ 兩字雖然韻近，但聲紐相距甚遠，所以郭氏「勞」從「爵」得聲之說亦難以成立。

²⁷ 王國維，《毛公鼎銘考釋》，收入《觀堂古今文考釋》（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3年影印商務印書館1940年版《王國維遺書》本），頁7上。

²⁸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考釋」，頁63上。

²⁹ 《說文》勞字古文從悉作 𡥉，形體較秦篆更接近金文。見大徐本《說文》卷十三下，頁19上（總頁292）。段玉裁依《玉篇》、《汗簡》、《古文四聲韻》改古文勞為 𡥉，構形反與金文不合。見《說文解字注》，經韻樓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1），十三篇下，頁53上（總頁700）。

³⁰ 參張日昇、林潔明，《周法高上古音韻表》（臺北：三民書局，1973），頁100, 111。

其二以爲此字當釋「爵」，高鴻縉云：

凡字之加從卂或 𠂔 者皆爲動詞。但無不可通假以代其原字，故 𠂔 𠂔 𠂔 皆應讀爲名詞之爵。……酒器之爵，即爵祿之爵，是以殷簋「有 𠂔 于我家」，即「有爵于我家」。泉伯戎簋「有 𠂔 于周邦」，即「有爵於周邦」。單伯鐘與本鼎之「 𠂔 堇大命」，即「爵堇大命」。「爵堇大命」者，即《書·盤庚》之「恪謹（勤）天命」也。³¹

按何尊銘文最早發表於《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一期，爲高氏所未及見，該器有銘云：「有 𠂔 于天」，如果高氏得見此器，敢信必有新說。因爲「有爵于周邦」、「有爵于我家」雖可通讀，但「有爵于天」卻極難解釋，因爲按理只可能說有爵位於國家，而不能說有爵位於天的。

至於高氏「爵可讀恪」一說，周法高已從音韻學的角度加以駁難，此處不擬再贅。³²

其三以爲此即古奉字，郭沫若云：

「有 𠂔 于周邦」句亦見泉伯戎簋，可見是周代成語。彼簋作 𠂔，象兩手奉爵（酒器）形。此復從凡，殆是聲符。以鳳字從鳥凡聲例之，當即古奉字。又單伯鐘與毛公鼎均有「 𠂔 堇大命」語，字與泉伯戎簋同，均作兩手奉爵形。釋爲「奉勤大命」，亦文從字順。王國維舊釋爲勞，謂奉爵以慰勞者，多一轉折，意不可通。³³

按從文義上考慮，郭氏此說可以通釋金文所見的 𠂔 字：

一、奉堇大命

《禮記·祭統》有一節文字前人曾經提及，但並無進一步解釋，現在把經文和注文抄錄如下：「惛拜稽首曰：『對揚以辟之勤大命，施于烝彝鼎。』」鄭玄注：「言我將行君之命，又刻著於烝祭之彝鼎。」孔穎達疏：「勤，行也。」³⁴按如果從鄭注釋「勤」爲「行」，則「奉勤大命」正可釋爲「奉行大命」。「奉行」即「遵照實行」之意。

³¹ 高鴻縉，《毛公鼎集釋》，頁78。

³² 見周法高、李孝定、張日昇，《金文詁林附錄》（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77），頁1470-1471。

³³ 郭沫若，《師克盥銘考釋》，《文物》1962.6：10。

³⁴ 孫詒讓，《古籀拾遺》，清光緒十四年（1888）刻本（香港：崇基書店影印，1968），卷一〇，頁26下（總頁176）；《禮記注疏》，《十三經注疏》本，卷四九，頁20上、22下（總頁839, 840）。

二、有奉于……

「奉」有「進獻」之義，見於古注及字書。《廣雅·釋詁》：「奉，進也。」《周禮·地官·大司徒》：「祀五帝，奉牛牲。」鄭玄注：「奉猶進也。」《廣雅·釋言》：「奉，獻也。」³⁵ 據此則「有奉于……」可以解釋為「對……有所貢獻」。

綜觀以上三說，第一、二兩說於字形無所憑藉，於古音亦有可商，實在遠不如第三說之可取。毛公鼎「 堇大命」意即「奉行大命」。

現在總結上文的討論。金文字不見於傳世典籍，而字體結構特殊，音義亦難索解，似乎沒有偽作的可能。又「 堇大命」一句只見於毛公鼎、單伯鐘，而單伯鐘最早著錄於吳式芬光緒二十一年（1895）刻的《捃古錄金文》，比陳介祺得毛公鼎的一八五二年還要晚四十三年；這應該是毛公鼎銘文不能以單伯鐘為本的證據。不過單伯鐘曾是「吳縣潘宮保藏器」，又「藏通州裘氏」，³⁶ 作偽者會不會在潘祖蔭或通州裘氏處看到單伯鐘的銘文又加以模仿呢？此一假設恐怕不能成立。原因很簡單，單伯鐘的「」字實在太殘泐了，這拿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的一份精拓看看便很清楚。³⁷ 毛公鼎銘文如果出於偽作，根本沒可能以殘字為本。從現存資料看，與其相信毛公鼎仿單伯鐘而作，毋寧相信學者據毛公鼎認出單伯鐘的殘字。

三、命女辭我邦我家內外

「辭」字傳世典籍罕見，《說文·辛部》云：「辭，臯也。從辛，𠂔聲。」³⁸ 所說與金文此字意義不合。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六〈釋辭〉一文認為此字應讀為「乂」，釋作「治」。王氏論據有以下兩點：（一）《爾雅·釋詁》：「乂，治也」，又「相也」，又「養也」。《說文》：「𠂔，治

³⁵ 《廣雅疏證》卷二上，頁5上（總頁165）；《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本，卷一〇，頁28上（總頁162）；《廣雅疏證》卷五上，頁1上（總頁521）。

³⁶ 見吳大澂，《憲齋集古錄》冊二，頁13下；朱善旂，《敬吾心室彝器款識》，清光緒三十四年（1908）朱之濤石印本，卷上，頁6。

³⁷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冊一（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69。

³⁸ 《說文解字》卷十四下，頁11上（總頁309）。

也。從辟，乂聲。《虞書》曰：『有能俾斃。』」是經典中乂字壁中古文作斃。斃與辟形似而訛；（二）《書·君奭》之「用乂厥辟」即毛公鼎之「罔辟厥辟」；〈康王之誥〉之「保乂王家」即克鼎之「保辟周邦」。³⁹

按《說文》引《虞書》云云見於今本《尚書》，「斃」字正作「乂」。「辟」、「艾」上古音同屬疑紐月部，可以通假。王氏此說應可成立。此外，近年出土的古文字材料也可以證成其說。一九七五年湖北雲夢睡虎地出土竹簡〈爲吏之道〉其中有句云：「賢鄙概辟，祿立（位）有續孰敢上？」⁴⁰「概」讀爲「既」應無疑問。「辟」若從《說文》釋作「臯」則於義不合。頗疑此「辟」字亦當讀爲「乂」。「賢鄙概辟」意謂「賢與不賢都受到管治」。

「邦家」一詞古書習見，舉例如下：《詩·小雅·南山有臺》：「樂只君子，邦家之基。」鄭箋云：「人君既得賢者，置之於位。又尊敬以禮樂樂之，則能爲國家之本。」《論語·陽貨》：「惡利口之覆邦家者。」集解引孔安國注：「利口之人多言少實，苟能悅媚時君，傾覆國家。」⁴¹注家多以「國」釋「邦」，似乎認爲「邦」與「國」意義並無不同，其實不然。先秦「國」是「首都」之意，「邦」才是今日所謂的「國家」，⁴²後世典籍因爲避漢高祖諱把「邦家」改爲「國家」，致使詞義殺亂。

「內外」指國家的內政外交。「命女辟我邦我家內外」意即「命令你助我施行國家的內外政策」。解決了此句的釋讀問題之後，現在要提出討論的是「我邦我家」這兩個並列的名詞。在所有先秦典籍中並沒有找到「我邦」「我家」連用的例子，金文之中則除毛公鼎兩見外（另一見於「我邦我家」句內），僅見於弔向父禹簋，銘云：「用鬯保我邦我家。」（《大系》132）按弔向父禹簋

³⁹ 王國維，〈釋辟〉，載《觀堂集林》，《王國維遺書》本，卷六，頁9上-10下。

⁴⁰ 《尚書注疏》卷二，頁19下（總頁26）；唐作藩，〈上古音手冊〉（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2），頁1, 91；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頁291。

⁴¹ 《毛詩注疏》卷一〇之一，頁3下（總頁347）；《論語注疏》，《十三經注疏》本，卷十七，頁7下（總頁157）。

⁴² 參《左傳》、《國語》兩例：《左傳·隱公元年》：「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杜預注：「三分國城之一。」（《左傳注疏》卷二，頁17上〔總頁36〕）《國語·周語中》：「國有班事，縣有序民。」韋昭注：「國，城邑也。」（《國語》，清嘉慶五年[1800]讀未見書齋重雕天聖明道本〔臺北：世界書局影印，1975〕，卷二，頁9下〔總頁54〕）。

最早著錄於《捃古錄金文》，比陳介祺得毛公鼎要晚四十三年。雖說弔向父禹簋著錄前必經流傳，但前人於藏器每多珍愛，即使拓本也不輕易示人，況且陳介祺書中亦未嘗提及此器，則毛公鼎銘文似不可能以弔向父禹簋為藍本。此外，先秦雖然有《詩·小雅·我行其野》「復我邦家」這種例子，⁴³「我邦我家」意義也和「我邦家」無異，但毛公鼎銘文如果出於偽作，則作偽者恐怕會襲用「我邦家」而不至於會杜撰「我邦我家」。毛公鼎出現「我邦我家」四字應該是毛公鼎不出於偽作的證據。

四、余非庸又昏，女毋敢妄寗

「庸」是「平常」的意思，義見《爾雅·釋詁》。⁴⁴《荀子·不苟》云：

庸言必信之，庸行必慎之，畏法流俗，而不敢以其所獨甚，若是則可謂慤

士矣。言無常信，行無常貞，唯利所在，無所不傾，若是則可謂小人矣。⁴⁵

「庸言必信之」與「言無常信」對舉，「庸行必慎之」與「行無常貞」對舉，足見「庸」當訓「常」。「昏」一般作「亂」解。如《書·牧誓》：「昏棄厥肆祀，弗荅。」孔傳云：「昏，亂。」又如《國語·楚語上》：「教之世，而為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以休懼其動。」韋昭注云：「昏，亂也。」問題是「昏」究竟是哪一種性質的「亂」？《左傳·昭公十四年》云：「己惡而掠美為昏。」⁴⁶就是現在我們所謂「自欺」。「余非庸又昏」意謂「我並不昏庸」。

孫詒讓《古籀拾遺》云：「薛《款識》晉姜鼎：『余不段妄寗』與此同，妄寗當讀為荒寗。」王國維云：「妄寗孫比部、吳中丞讀為荒寗，是也。《書·無逸》：『不敢荒寗。』〈文侯之命〉：『毋荒寗。』」⁴⁷「荒」、「妄」同從「亡」得聲，音近可以通假。按此字也有作「忘」的，如蔡侯黹紐鐘「余非敢寗忘」（《五省》圖版56⁴⁸）中的「忘」字便是。⁴⁹

⁴³ 《毛詩注疏》卷十一，頁1下（總頁383）。

⁴⁴ 《爾雅注疏》，《十三經注疏》本，卷一，頁12下（總頁8）。

⁴⁵ 《荀子》，《四部叢刊》影《古逸叢書》本，卷二，頁8下-9上。

⁴⁶ 《尚書注疏》卷十一，頁17上（總頁159）；《國語》卷十七，頁1下（總頁380）；《左傳注疏》卷四七，頁5下（總頁821）。

⁴⁷ 孫詒讓，《古籀拾遺》卷下，頁27下（總頁178）；王國維，《毛公鼎銘考釋》，頁9下。

⁴⁸ 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籌備委員會（編），《陝西、江蘇、熱河、安徽、山西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錄》（北京：文物出版社，1958）。

《說文·女部》：「妄，亂也。」《淮南子·主術篇》：「狡躁康荒。」高誘注云：「荒，亂。」「荒」一般都作「荒蕪」、「荒僻」解，作「亂」解時應該是「妄」的借字。《書·無逸》：「治民祇懼，不敢荒寧。」孔傳云：「爲政敬身畏懼，不敢荒怠自安。」《漢書·元帝紀》：「朕戰戰栗栗，夙夜思過失，不敢荒寧。」師古注云：「荒，廢也。不敢廢事而自寧。」⁵⁰ 據此則「荒寧（妄寧）」就是「無所事事，貪圖安逸」的意思。「女毋敢妄寧」全句意謂「你不要無所事事，貪圖安逸」。

關於「余非庸又昏，女毋敢妄寧」兩句的句法，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諫簋」條下云：「『女某否又昏，毋敢不善』句法與毛公鼎『余非庸又昏，女毋敢妄寧』相同。」按《陝西金石志》補遺上云：「諫敦光緒初興平縣西紙坊頭鄉民修堡出土。」郭沫若則云：「此器以光緒二十四年出土于陝西武功縣東四十五里扶風村。」⁵¹ 兩說雖不同但出土時間都在陳介祺得毛公鼎之後。毛公鼎銘文如果出於僞作，是無法以諫簋爲本的。諫簋和毛公鼎出現兩句意義接近、句法相同的句子是毛公鼎不出於僞作的證據。

五、𪚩𪚩大命、𪚩夙夕

「𪚩」字金文常見，即在毛公鼎中也出現兩次，但傳世典籍中卻未嘗一見。王國維〈毛公鼎銘考釋〉云：

𪚩𪚩未詳。𪚩字金文中屢見，其字從𪚩從畚。畚疑古壘字。古從土之字亦或從田作，如封邦一字，而或從土作坐，或從田作畞，則壘亦可作畚。𪚩從𪚩從畚，殆即《說文》鍾字，陳侯因胥敦「邵練高且」已從糸作。蓋由𪚩變練，由練變鍾。《說文》糸部：「鍾，增益也。」增益之誼正與諸彝器𪚩字誼合。⁵²

⁴⁹ 「寧妄」當即「妄寧」，爲協韻倒字。參郭沫若，〈由壽縣蔡器論到蔡基的年代〉，載郭沫若，《文史論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頁300。

⁵⁰ 《說文解字》卷十二下，頁10下（總頁263）；《淮南子》，《四部叢刊》影鈔北宋本，卷九，頁10下；《尚書注疏》卷十六，頁10上（總頁240）；《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頁289。

⁵¹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考釋」，頁117下；武樹善，《陝西金石志》，民國二十三年（1934）序排印本，補遺上，頁4下。

⁵² 王國維，〈毛公鼎銘考釋〉，頁10上-10下。

按王氏此說證據似乎並不充分。第一，「從土之字亦或從田」當然有先例可援，⁵³但並非凡從土的字都可從田；第二，王氏所引陳侯因育敦（《三代》9.17.1）的銘文應在「邵練」作頓，以「其惟因育揚皇考邵練」為句，「高且皇帝」為句。「邵練」似乎應該讀為「紹統」，釋作「繼統」，⁵⁴那麼練字與金文黽字、《說文》鍾字可說是沒有關係的了。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史牆盤在陝西扶風出土，因為盤銘出現「黽盨天子」四字，有關「黽」字的釋讀問題再度引起古文字學界的爭辯。「黽」字各家或讀為「重」，訓作「更加」、「威重」、「益」；或讀為「董」，訓作「正」；或讀為「鍾」，訓作「繼承」；或讀為「踵」，訓作「繼」。⁵⁵眾說之中以裘錫圭釋「申」最具說服力，其說云：

此字金文習見，通常寫作「黽」，舊多釋「鍾」。今按金文有「𠂔」字（《金文編》697頁），出現時代較「黽」為早，應即此字初文，貉子貞有「𠂔」字（同上174頁），也應是一字。其字當從「田」聲。「田」、「陳」古音極近（齊之田氏即陳氏），金文「陳」字從「東」，此字從「田」聲而又加「東」旁，並不奇怪。《尚書·君奭》有「割申勸寧王之德」語，《禮記·緇衣》引作「周田觀文王之德」，鄭《注》：「……今博士讀為『厥亂勸寧王之德』」。疑此語第二字本作「黽」，《緇衣》所引本依其聲旁讀為「田」，傳《尚書》之今博士則誤以左半之「𠂔」為聲旁而讀為「亂」。「田」、「陳」、「申」古音相近（《說文》以為「陳」從「申」得聲），故古文家又讀此字為「申」。毛公鼎有「今余唯黽先王命」之語，牧簋、蔡簋、大克鼎、師匚簋等皆有「今余唯黽稟乃命」一語。諸「黽」字讀為「申」，文義似頗妥帖。⁵⁶

⁵³ 例如從土的封字偶然也有從田作  的，見中山王罍鼎。參張守中，《中山王罍器文字編》，頁45。

⁵⁴ 參徐中舒，《陳侯四器考釋》，《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4(1933)：483。

⁵⁵ 于省吾，《牆盤銘文十二解》，《古文字研究》5(1981)：5；于豪亮，《牆盤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7(1982)：93；戴家祥，《牆盤銘文通釋》，《上海師範大學學報》1979.2：70；徐中舒，《西周牆盤銘文箋釋》，《考古學報》1978.2：142；李學勤，《論史牆盤及其意義》，《考古學報》1978.2：152；唐蘭，《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陝西扶風新出牆盤銘文解釋》，《文物》1978.3：23。

⁵⁶ 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文物》1978.3：31-32。

裘說優勝的地方在於（一）《書·君奭》「割申勸寧王之德」的三個異文注家歷來都不得其解，以致曲爲之說。裘氏利用銅器所見「𪚩」字構形加以疏釋，合乎情理，又可以反覆證明金文「𪚩」即「申」字；（二）「𪚩」字釋「申」解作「重」可以完全釋讀金文的有關文句，比其他各說都要圓融妥恰。特別是毛公鼎「今余唯𪚩先王命」與輔師菱簋（《考古學報》1958.2）「今余曾乃命」文例相同，而「曾」作「重」解在古代也是常訓。⁵⁷

支持裘說還有一條有力證據。一九八一年在河南安陽出土了一件仲再父簋（《中原文物》1984.4），銘文所載的「南𪚩伯」無論從時代、歷史、地理各方面考察都可以證實就是《詩·大雅·崧高》的「申伯」，詳細的考證可以參看崔慶明〈南陽市北郊出土一批申國青銅器〉及李學勤〈論仲再父簋與申國〉兩文，⁵⁸此處便不再贅言了。

「𪚩」字釋「申」，那麼「𪚩」又應作何解？「𪚩」字上文已經指出在毛公鼎還出現一次：「𪚩夙夕敬念王威不賜。」這類「某」加「夙夕」的句式在金文中是常見的，例如：

師菱簋：「敬夙夜勿瀆朕命。」（《三代》9.35）

克鼎：「敬夙夜用事，勿瀆朕命。」（《三代》4.40-41）

師望鼎：「虔夙夜出內王命。」（《三代》4.35.1）

梁其鐘：「虔夙夕辟天子。」（《文物》1959.5）

從句式的排比可以看到「𪚩」字即使不是與「敬」同義，至少在語法功能上也應與「敬」字同類。這點古文字學家很早就注意到並且加以解釋，如楊樹達〈毛公鼎跋〉云：

按𪚩字兩見，不可確識，以意求之，蓋憲之假音字也。《說文》十篇下心部云：「憲，敬也，从心，客聲。」經傳通作恪。𪚩從𪚩，𪚩聲，𪚩殆是𪚩之或字。《說文》九篇下豸部云：「𪚩，似狐，善睡獸也。从豸，舟聲。」引《論語》曰：「狐𪚩之厚以居。」按《說文》𪚩字从豸，金文𪚩之所从𪚩字从𪚩，𪚩豸同是獸名，从𪚩猶从豸也。許引《論語》作𪚩，今

⁵⁷ 《淮南子·本經篇》：「大廈曾加，擬於崑崙。」高誘注云：「曾，重。」（卷八，頁8下）《漢書·司馬相如傳下》：「登陂陀之長阪兮，全入曾宮之嵯峨。」師古注：「曾，重也。」（頁2591）

⁵⁸ 崔慶明，〈南陽市北郊出土一批申國青銅器〉，《中原文物》1984.4：13-16；李學勤，〈論仲再父簋與申國〉，《中原文物》1984.4：31-32, 39。

《論語》作貉者，今《論語》假貉爲貉。貉可假爲貉，知𡩺亦可假爲憲矣。然則𡩺𡩺大命，猶《書·盤庚篇》之言「恪謹天命」，𡩺夙夕，猶追簋及本銘上文之言「虔夙夕」，克鼎之言「敬夙夜」也。⁵⁹

又如于豪亮《牆盤銘文考釋》云：

𡩺字從舟得聲，爲幽部字，當讀爲修。《國語·魯語》下：「吾冀而朝夕修我。」《注》：「修，敬也。」故毛公鼎、癸鐘之「𡩺夙夕」，即大克鼎、師虎簋之「敬夙夕」，追簋之「虔夙夕」。⁶⁰

現在分別檢討一下楊、于兩位的解釋。楊樹達提出《論語》「貉」字《說文》引作「𡩺」，認爲既然「貉可假爲貉」則「𡩺亦可假爲憲」。楊氏此說似有可商之處。《說文》引書與原典不符是常有的現象，做成異文有種種不同的因素，有的是同音替代，有的是字形訛亂，有的是近義通用。問題是「貉」是「𡩺」的哪一種性質的異文。「貉」會不會是「𡩺」的同音通假？古音「貉」隸鐸部群紐，「𡩺」從「舟」得聲，「舟」隸幽部章紐，聲韻都不接近，同音通假的可能性是很低的。其實，有關「貉」、「𡩺」的問題徐鉉在校定《說文》的時候已經注意到了。大徐本《說文》卷九下豸部𡩺字下徐鉉注云：「舟非聲，未詳。」⁶¹《說文》分明寫道：「𡩺，似狐，善睡獸。從豸，舟聲。」爲甚麼還要說「舟非聲」？是不是徐鉉認定「貉」、「𡩺」是同音通假而各聲與舟聲不近所以只能注明「未詳」？無論如何單憑這個孤證很難證明「𡩺」可以通「憲」。

于豪亮主張讀「𡩺」爲「修」，除了因爲兩字都屬幽部而有通假條件之外，還有《國語》韋昭注訓「修」爲「敬」這一證據。不過「舟」是舌面音章紐字而「修」是齒頭音心紐字，⁶²發音部位並不接近，按理是不能通假的。于氏絕口不提聲紐即使不是故意迴避也是不能辭粗心大意之咎的。

《國語·魯語下》：「吾冀而朝夕修我曰：『必無廢先人。』」韋昭注曰：「冀，望也。而，女也。修，敬也。」⁶³《國語》現存的兩個宋刻明道本和

⁵⁹ 楊樹達，〈毛公鼎跋〉，載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增訂本（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頁29-30。

⁶⁰ 于豪亮，〈牆盤銘文考釋〉，頁93。

⁶¹ 張日昇、林潔明，《周法高上古音韻表》，頁38, 81；《說文解字》卷九下，頁17下（總頁198）。

⁶² 張日昇、林潔明，《周法高上古音韻表》，頁81。

⁶³ 《國語》卷五，頁9下（總頁148）。

公序本一作「倣」一作「敬」，⁶⁴ 于豪亮大概是從公序本所以說韋昭訓「修」爲「敬」吧。不過《國語》「必無廢先人」分明是訓戒的口脛，所以上文的「修」字訓作「倣戒」要比訓作「敬重」貼切一些。其實韋昭的注釋再也明白不過，「吾冀而朝夕修我」就是說「我希望你朝夕倣戒我」。于氏把「修」解作「敬」是有疑問的。

高亨《毛公鼎銘箋注》云：

𠂔疑即古𠂔字，《說文》：「𠂔，帀徧也。從勺，舟聲。」𠂔殆從𠂔，𠂔聲。𠂔殆即《爾雅》、《說文》之𠂔。從豕，舟聲。𠂔之爲𠂔，蓋𠂔變爲勺，𠂔省作舟耳。𠂔當讀爲紹，二字古通用。𠂔得聲於舟，而舟與周通。《周禮·考工記》：「作舟以行水。」鄭《注》：「故書舟作周。」《左傳·襄公二十三年》：「華周。」《說苑·立節篇》作「華舟。」並其證。周召聲系亦相通。《史記·魯世家》：「立齊歸之子綢。」《集解》：「綢一作紹。」綢字亦作紹。並其證。然則𠂔紹蓋可通用矣。《說文》：「紹，繼也。」⁶⁵

現在檢討一下高說。第一，高氏認爲「𠂔」即「𠂔」字，從字形看「𠂔」省去「豕」就與「𠂔」字同形，所以「𠂔」是「𠂔」的省體的可能性是不容抹殺的。第二，「舟」、「周」古通用除了高氏所舉《周禮·考工記》鄭玄注和《左傳》「華周」《說苑》作「華舟」外，還有一個證據。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春秋事語》云：「齊桓公與蔡夫人乘周，夫人湯周。」同一段文字又見《左傳·僖公三年》、《史記·齊太公世家》、《管蔡世家》、《韓非子·外儲說左上》。《史記·管蔡世家》云：「齊桓公與蔡女戲船中，夫人蕩舟。」可見「舟」、「周」古通一說是不成疑問的。第三，「舟」、「周」古音同屬幽部章紐，「紹」屬宵部禪紐，⁶⁶ 宵幽旁轉，章禪旁紐，古音鄰近，「𠂔」可以讀爲「紹」。第四，高氏讀「𠂔」爲「紹」，釋作「繼」。這說法在金文中還有一條證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陝西周原遺址出土的牆盤云：「天子𠂔展文武長刺。」李學勤〈論史牆盤及其意義〉一文云：

⁶⁴ 明道本見同上注。公序本即《四部叢刊》初編本（上海：商務印書館據杭州葉氏藏明金李校刊本影印），卷五，頁12上。

⁶⁵ 高亨，〈毛公鼎銘箋注〉，頁555-556。

⁶⁶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春秋事語》釋文〉，《文物》1977.1：33；《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1566；張日昇、林潔明，〈周法高上古音韻表〉，頁81, 102。

毛公鼎「𧢲夙夕敬念王畏不暘」，首字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讀爲恪，是正確的，其文例同於梁其鐘「虔夙夕辟天子」。𧢲，《玉篇》云爲鑽字古文，此處讀爲繼，《說文》：「繼也。」

長刺，即長烈。長，《呂氏春秋·知度》注：「猶盛也。」烈，功業。恪繼文武長烈，意爲敬謹地繼承文王、武王的大業，與《禮記》「武王繼太王、王季、文王之緒」句近。⁶⁷

按李氏釋「𧢲」字義是，但釋「𧢲」字則有可商。「𧢲」仍應釋作「繼」，與「𧢲」字同義並列。「天子𧢲𧢲文武長刺」意謂「天子繼承文武的大業」。

上文說「𧢲」字的語法功能應該與「敬」字相同。「紹」屬動詞是沒有問題的，「敬」作動詞用在古代也常見，例如《荀子·禮論》「敬始而慎終」⁶⁸中的「敬」字便是。可見「𧢲」字釋「紹」在語法上也不能說無據。

現在把上文的考釋總結一下，「𧢲」釋作「申」，解作「重」；「𧢲」讀爲「紹」，解作「繼」。「𧢲𧢲大命」就是「重申、繼承大命」的意思。至於「𧢲夙夕」，意思是「夙夕繼續」，亦即「日以繼夜」，也就是《毛詩》所謂「夙夜匪解」之意。⁶⁹

現在須要提出討論的是曾經出現「𧢲𧢲大命」、「𧢲夙夕」的銅器與毛公鼎銘文的真偽問題。「𧢲𧢲大命」一句只見毛公鼎和番生簋，如果毛公鼎銘文出於偽作，那末鈔襲的對象會不會是番生簋呢？番生簋最早著錄於端方的《陶齋吉金錄》，⁷⁰此書初版於清光緒三十四年（1908），晚於陳介祺得毛公鼎五十六年。毛公鼎銘文模仿番生簋的可能性似乎不大。至於「𧢲」字，金文中共九見。除了毛公鼎、番生簋外，還見於：

弔叔向父禹簋：「用𧢲𧢲要保我邦我家。」（《三代》9.13.1）

史牆盤：「𧢲寧天子天子𧢲𧢲文武長刺。」（《文物》1978.3）

九年裘衛鼎：「舍顏有嗣壽商𧢲𧢲裘、盥。」（《文物》1976.5）

趺簋：「𧢲𧢲皇帝大魯命。」（《文物》1979.4）

五祀趺鐘：「用𧢲𧢲先王。」（《人文雜誌》1983.2）

癸鐘：「𧢲夙夕左尹氏。」（《文物》1978.3）

⁶⁷ 李學勤，〈論史牆盤及其意義〉，頁152。

⁶⁸ 《荀子》卷十三，頁9下-10上。

⁶⁹ 《詩·大雅·烝民》：「夙夜匪解，以事一人。」（卷十八之三，頁14下〔總頁675〕）。又《韓奕》：「夙夜匪解，虔共爾位。」（卷十八之四，頁2上-2下〔總頁679〕）。

⁷⁰ 端方，《陶齋吉金錄》，清光緒三十四年（1908）石印本。

以上六器文字只有癸鐘和毛公鼎一樣作「𠂔夙夕」。癸鐘一九七六年出土於陝西扶風，⁷¹ 不能爲毛公鼎所本。毛公鼎和癸鐘出現相同的文字是毛公鼎銘文不是僞作的鐵證。

六、賁、毋敢龔橐，龔橐迺敕鰥寡

郭沫若云：

貯字亦稍泐，殘文作 ，孫云「疑賁之壞字」，是也。……貯者賦也，當連下讀。《呂氏春秋·先識覽·樂成篇》載鄭國古謠「我有田疇，子產賦之，我有衣冠，子產貯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貯與賦對文，可知貯亦猶賦，此乃古義之僅存者。（左氏襄三十年《傳》首二句作「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疇而伍之」，褚伍均用假字，頗隱晦。）⁷²

郭氏說有兩點值得討論。第一， 郭氏以爲是殘文，而事實的確有學者認爲此字從「自」不從「貝」，但從新出土的中山王響兆域圖我們看到有從「自」作  的「貯」，⁷³ 所以與其說  是「賁」的殘文，無寧相信「貯」有這樣的一個省體。

第二，此說雖然僅得鄭國歌謠一例，但因爲文字押韻（「貯」、「賦」均爲魚部字），傳鈔訛誤的可能性極微，而《左傳》的「褚」、「伍」也是魚部字，可證原文如此。「貯」與「賦」對文，即「賦」之意。⁷⁴

吳大澂《憲齋集古錄》云：

龔，古共字。《說文》：「龔，龔張大貌。」散氏盤  字阮氏釋作龔。疑龔龔二字古通。毋敢共龔，勿竭民之財以充其龔龔。此言上之取下不可貪也。⁷⁵

⁷¹ 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扶風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文物》1978.3：1-18。

⁷² 郭沫若，《金文叢考》（北京：文物出版社，1954），頁265上-265下（277a-277b）。

⁷³ 張之綱，《毛公鼎牀釋》，頁8上；參張守中，《中山王響器文字編》，頁59。

⁷⁴ 見張日昇、林潔明，《周法高上古音韻表》，頁32, 36, 27；楊寬，《古史新探》（北京：中華書局，1965）說本郭氏，而且進一步主張「貯」是一種財物稅（頁88-89）。按「貯」在金文還有其他用法，多與田地有關，不能備舉，詳參王人聰，〈談衛盂、衛鼎銘所反映的西周田制〉，《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16(1985)：201-205。

⁷⁵ 吳大澂，《憲齋集古錄》冊四，頁7下（總頁158）。

吳氏所說合乎文義，應該可從。但以爲囊是「囊橐」之意，則苦無確證。因爲「囊」字傳世古書中止見於《說文》：「囊，囊張大貌。」據此「囊」應是形容詞，與吳氏所說之屬名詞不同。金文中「囊」字除見於毛公鼎外，尙見於散氏盤：「襄之有嗣囊、州景、旻從鬲。」顯然是人名。既是人名則本來是否名詞無從斷定。此字又見石鼓，云：「其魚佳（惟）可（何），佳鱖仕鯉。可（何）以囊之，佳楊及柳。」此處「囊」是動詞，亦與吳說不合。吳說直至一九七二年湖南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才能得到證實。一號墓出土竹簡編號第一一三有句云：「棘穎一筍有縑囊。」⁷⁶ 其中的「囊」字在賓語位置，亦有「縑」字修飾，必是名詞無疑。

「囊」是「供給」，「囊」是「囊橐」，郭沫若云：「『囊囊』余意殆猶言中飽。」⁷⁷ 正是此意。「貯，毋敢囊囊」全句意謂「賦稅不得中飽私囊」。

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云：

攷，務省。《詩》：「外禦其務。」箋：「務，侮也。」《國語·周語》正作「外禦其侮」，是務即侮也。此言女敢以庶人財賦供私囊而過侮鰥寡乎。⁷⁸

按劉氏引詩見《小雅·常棣》，箋說云云，蓋本之《爾雅》。《釋言》云：「務，侮也。」「務」字除《國語》引作「侮」外，《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引亦作「侮」。又《墨子·非命中》引《太誓》云：「我民有命，毋侮其務。」今本《泰誓上》作「吾有民有命，罔懲其侮。」⁷⁹ 可見「務」、「侮」古字通。

⁷⁶ 《說文解字》卷六下，頁5上（總頁129）；《三代吉金文存》，民國二十六年（1937）影印本（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83），卷十七，頁20下-22上（總頁1784-1788）；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北平：哈佛燕京學社，1941），上冊，頁462；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考釋」，頁129下。容、郭二氏均以爲「囊」是人名；郭沫若，《石鼓文研究》（與《詛楚文考釋》同本；北京：科學出版社，1982），頁13上（總頁45）；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73），上集，頁139。

⁷⁷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考釋」，頁138下。

⁷⁸ 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二，頁48上-48下。

⁷⁹ 《毛詩注疏》卷九之二，頁14下（總頁321）；《爾雅注疏》卷三，頁11下（總頁42）；《國語》卷二，頁1上（總頁37）；《左傳注疏》卷十五，頁20上（總頁256）；《墨子》，《四部叢刊》影明嘉靖唐堯臣本，卷九，頁9下；《尚書注疏》卷十一，頁5下（總頁153）。

侮，欺負之意。鰥，無妻曰鰥；寡，無夫曰寡。⁸⁰「侮鰥寡」一語西周時代常見，除見於毛公鼎外，又見於作冊休卣（《三代》13.46.1）、《毛詩》、《尚書》。作冊休卣云：「勿矜（務）鰥寡。」《詩·大雅·烝民》云：「不侮矜寡，不畏彊禦。」《書·康誥》云：「不敢侮鰥寡。」又《無逸》云：「不敢侮鰥寡。」⁸¹ 作冊休卣是西周早期器，⁸²《大雅》、《康誥》、《無逸》也都是西周作品，毛公鼎與作冊休卣、《大雅·烝民》、《書·康誥》、《無逸》有相同的文句是毛公鼎屬西周器的有力證據。西周後此句已不常見，僅見的幾處也多是引文。例如《左傳》「不（敢）侮鰥寡」一句凡三見，但都是轉錄自古書，列舉如下：

韓厥言於晉侯曰：「……《周書》曰：『不敢侮鰥寡。』……」

叔向曰：「……《詩》曰：『不侮鰥寡，不畏彊禦。』……」

辛曰：「……《詩》曰：『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矜寡，不畏彊禦。』……」⁸³

古書中「侮鰥寡」有一處值得提出來討論。《孝經·孝治章》：「治國者不敢侮於鰥寡。」⁸⁴《孝經》傳統相信是孔子之作，現在學者一般都認為是戰國中、晚期的作品。《孝經》「不敢侮於鰥寡」多一「於」字，在語法上與《詩》、《書》、金文的「不侮鰥寡」截然不同。在《詩》、《書》、金文中的「鰥寡」是動詞「侮」的賓語，而在《孝經》中「鰥寡」則是介詞「於」的賓語。毛公鼎文字作「龔囊迺矜鰥寡」可以加強毛公鼎屬於西周器的證據；至於《孝經》則應是戰國中、晚期作品，因作者已經不熟識西周文法，所以在「侮」下加「於」字作「侮於鰥寡」。

⁸⁰ 關於「鰥寡」詞義的詳細考證參考顧炎武《日知錄》，清道光十四年（1834）嘉定黃氏西谿草廬《日知錄集釋》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5），卷三二，頁11下-12上（總頁2398-2399）。

⁸¹ 《毛詩注疏》卷十八之三，頁15上（總頁676）；《尚書注疏》卷十四，頁3上（總頁201）；卷十六，頁11下（總頁241）。

⁸² 參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考釋」，頁27下-28上。

⁸³ 《左傳注疏》卷二六，頁22上（總頁446）；卷四一，頁30上（總頁710）；卷五四，頁25下（總頁952）。

⁸⁴ 《孝經注疏》，《十三經注疏》本，卷四，頁2下（總頁33）。

七、善效乃友正

「友」是「同僚」的意思。《周禮·地官·大司徒》：「聯朋友。」鄭玄注云：「同師曰朋，同志曰友。」《公羊傳·定公四年》：「朋友相衛。」何休注云：「同門曰朋，同志曰友。」⁸⁵

「正」是「官長」的意思。《爾雅·釋詁下》：「正伯，長也。」郭璞注云：「正、伯皆官長。」《書·說命下》：「昔先正保衡，作我先王。」孔傳云：「正，長也。」《國語·楚語上》：「天子之貴也，唯其以公侯爲官正也。」韋昭注云：「正，長也。」⁸⁶ 綜合各家訓釋，「友正」意指大小官員。

關於「效」字有兩個不同的解釋。其一以爲「效」是「效法」的意思。于省吾《雙劍謬吉金文選》云：「善效，擇賢而效法之。」其二以爲「效」是「教」的意思。王國維《毛公鼎銘考釋》云：「效，教也。友謂寮屬。正，其長也。」⁸⁷

先看第一說。「效（倣）」作「效法」解古書上不乏其例：《詩·小雅·鹿鳴》：「君子是則是倣。」毛傳云：「是則是倣，言可法倣也。」《墨子·小取》：「效者，爲之法也。」⁸⁸ 不過「善效乃友正」的「效」解作「效法」卻有疑問。究竟「友正」所指是誰？爲何值得效法？這兩點銘文都沒有交代。

按「效」字在金文、《尚書》還不止出現一次，而且看來不能解作「效法」，列舉如下：

- (i) 女（汝）母（毋）弗善效姜氏人，勿吏（使）敢又（有）戾止（欽趾）從（縱）獄。（蔡簋，〈大系〉102）
- (ii) 曁，敬明乃心，用辟（弼）我一人，善效乃友內（入）辟（辟），勿吏（使）戾（暴）虐從獄。（曁盥，〈大系〉140）
- (iii) 《書·梓材》：「王其效邦君越御事。」⁸⁹

⁸⁵ 《周禮注疏》卷一〇，頁21上（總頁159）；《公羊傳注疏》，《十三經注疏》本，卷二五，頁16下（總頁321）。

⁸⁶ 《爾雅注疏》卷二，頁15下（總頁27）；《尚書注疏》卷一〇，頁8上（總頁142）；《國語》卷十七，頁7上（總頁391）。

⁸⁷ 于省吾，《雙劍謬吉金文選》卷上二，頁9下；王國維，《毛公鼎銘考釋》，頁12上。

⁸⁸ 《毛詩注疏》卷九之二，頁4上（總頁316）；《墨子》卷十一，頁8上。

⁸⁹ 《尚書注疏》卷十四，頁26上（總頁212）。

(i) 蔡的職責似乎是對姜氏之人施行教化；(ii) 鬻的職責似乎是教導同僚輔弼周王；(iii) 的意思更清楚，因為我們知道「邦君」是「諸侯國君」的意思，所以此句只能釋作「王教導諸侯國君及其官吏」。

以上三個「效」字都應釋作「教」，不能釋作「效法」。從古音的角度看，「教」、「效」韻同聲近，可以通假。⁹⁰ 毛公鼎「善效乃友正」的句式與蔡簋「善效姜氏人」、鬻盃「善效乃友入辟」相類，「效」亦當釋作「教」。

于省吾不從王國維說釋「效」為「教」的原因可能是「教」、「效」二字在意義上分工。簡單的說，「上施」為「教」，「下法」為「效」。例如：《說文·支部》：「教，上所施，下所效。」《釋名·釋言語》：「教，效也，下所法效也。」《白虎通·三教》：「教者，効也。上為之，下効之。」⁹¹ 但這只是兩漢的材料，而就上舉的金文和先秦文獻而言，「效」、「教」意義仍然相通，分工的界線還不明朗。毛公鼎銘文以「效」為「教」反映（一）毛公鼎銘文時代不晚於西周；（二）毛公鼎與同時代的其他器物或文獻在詞彙的運用上並無二致。從上兩點可見毛公鼎銘文不出於偽作。

八、女毋敢冡

「冡」經典作「隊」。《說文·阜部》云：「隊，從高隊也。」《周禮·考工記·輪人》：「良蓋弗冒弗紘，殷畝而馳不隊，謂之國工。」鄭玄注云：「隊，落也。」《左傳·僖公二十八年》：「俾隊其師。」杜預注云：「隊，隕也。」《荀子·禮論》：「入焉而隊。」楊倞注云：「隊，古墜字，墮也。」據此，「冡」即「隕落」之意。《左傳·昭公七年》載蘧啓彊辭曰：「……嬰齊受命于蜀。奉承以來，弗敢失隕。而致諸宗桃。」⁹² 意與毛公鼎銘相類而文作「失隕」，可證此說。「毋敢冡」一語或作「不敢冡」，金文中除毛公鼎外還見於：

⁹⁰ 「教」、「效」二字宵部疊韻，見匣旁紐。參張日昇、林潔明，《周法高上古音韻表》，頁101。

⁹¹ 《說文解字》卷三下，頁19上（總頁69）；王先謙，《釋名疏證補》，上海圖書館藏清光緒二十二年（1896）刊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4），卷四，頁10下（總頁188）；班固，《白虎通》，《四部叢刊》影江安傅氏雙鑑樓藏元刊本，卷七，頁10上。

⁹² 《說文解字》卷十四下，頁2下（總頁305）；《周禮注疏》卷三九，頁23上（總頁604）；《左傳注疏》卷十六，頁25下（總頁274）；《荀子》卷十三，頁7下；《左傳注疏》卷四四，頁5下（總頁760）。

爰簋：「對不敢豸。」（《三代》6.54.2）

趯尊：「𠬞（世）孫子毋敢豸。」（《三代》11.38.1）

克罇：「克不敢豸。」（《三代》1.24.1）

爰簋是康王時器，趯尊是孝王時器，克罇是夷王時器，⁹³ 可見「毋（不）敢豸」是西周的習用語；而西周後傳世文獻雖也有如《新書·君道》的「弗敢墜也」之語，⁹⁴ 但銅器作「毋（不）」和「豸」而文獻作「弗」和「墜」，用字不同。雖然毛公鼎所屬的年代不能由此絕對確定，但從「女毋敢豸」一句我們知道毛公鼎應屬於西周器。此外，克罇於一八九〇年出土，爰簋則約在一九三六年間出土；而趯尊出土時間雖不明，但最早著錄於吳大澂的《恆軒所見所藏吉金錄》（一八八五年出版），⁹⁵ 比陳介祺得毛公鼎的一八五二年要晚三十三年。三器既比毛公鼎晚出，則毛公鼎「女毋敢豸」不可能鈔自此三器。毛公鼎銘文出現此一西周習用語是毛公鼎銘文不出於偽作的證據。

九、參有嗣

「參有嗣」即「三有司」。王國維〈毛公鼎銘考釋〉云：

參有嗣即三有事。《詩·小雅》云：「擇三有事。」又云：「三事大夫。」《書·康誥》云：「陳時臬事。」又云：「陳時臬司。」知事、嗣二字古通用矣。三有嗣謂司徒、司馬、司空。《牧誓》云：「司徒、司馬、司空。」《酒誥》云：「矧惟若疇圻父，薄違農父，若保宏父。」皆以此三司並言。蓋古之六卿，冢宰總百官，宗伯治禮，司寇治刑，惟司徒、司馬、司空為治民之官。故雖天子之官，亦云參有嗣也。⁹⁶

按〈牧誓〉只是將司徒、司馬、司空與其他官員並列，未嘗將司徒、司馬、司空合稱為三有司；至於圻父、農父、宏父之分別為司馬、司徒、司空，則亦只是據

⁹³ 參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考釋」，頁39上，101上，112上。

⁹⁴ 賈誼，《新書》，《四部叢刊》影江南圖書館藏明正德長沙刊本，卷七，頁9下。

⁹⁵ 克罇出土時間見陳邦懷，〈克罇簡介〉，《文物》1972.6：14；爰簋出土時間見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三）〉，《考古學報》1956.1：74；趯尊最早著錄於吳大澂，《恆軒所見所藏吉金錄》（光緒十一年 [1885] 自刻本），卷上，頁50。

⁹⁶ 王國維，〈毛公鼎銘考釋〉，頁13上-13下。

孔傳爲說，⁹⁷ 未知是否確有所本。即使退一步說孔傳的解釋無誤，不只〈酒誥〉沒有說圻父、農父、宏父是三有司；甚至孔傳也沒有將司馬、司徒、司空等同三有司。因爲王國維說有這些疑點，而《毛詩》的「擇三有事」、「三事大夫」又不明具體，所以學者也曾提出異議，例如管燮初就以爲毛公鼎的參有嗣是指下文的「小子師氏虎臣掌朕饗事」而言。⁹⁸

一九五五年三月陝西郿縣出土了五件銅器，其中的盞方尊有銘云：「參有嗣：嗣土、嗣馬、嗣工。」⁹⁹ 所說參有嗣的內容正與王國維的說法相合，可見王氏識見之卓越。一九七五年二月陝西岐山縣董家村出土的五祀衛鼎亦有銘云：「迺（乃）令參（三）有嗣（司）：嗣（司）土（徒）邑人趙、嗣（司）馬頌人邦、嗣（司）工（空）隆（附）矩、內史友寺芻，帥顛（履）裘衛厲田三（四）田。」又同穴出土裘衛盃銘云：「白（伯）邑父、焚（榮）白（伯）、定白（伯）、琮白（伯）、單白（伯）迺（乃）令參（三）有嗣（司）：嗣（司）土（徒）敝（微）邑、嗣（司）馬單旗（旗）、嗣（司）工（空）邑人服……。」¹⁰⁰ 此亦司徒、司馬、司空合稱參有嗣之證。

另一方面，「參有嗣」一詞對於我們判斷毛公鼎的真偽及所屬年代也很有參考價值。

第一，文獻上從未出現過「參有嗣」，僞作者即使看到《毛詩》的「擇三有事」、「三事大夫」，最多也只能依樣畫葫蘆製造一些「三有事」之類的官職，不可能杜撰「參有嗣」。此外，出現「參有嗣」一詞的盞方尊、五祀衛鼎、裘衛盃諸器，都比毛公鼎出土要晚至少一百年。僞作者當亦無法取資。可見毛公鼎不可能出於僞造。

第二，盞方尊、五祀衛鼎、裘衛盃三器時代都在西周中期，¹⁰¹ 足證周代官制有「三有嗣」。毛公鼎的「三有嗣」無疑爲其屬周器提供一個證據。

⁹⁷ 孔傳在「矧惟若疇圻父，薄違農父」下注云：「圻父，司馬；農父，司徒。」又在「若保宏父」下注云：「宏父，司空。」（《尚書注疏》卷十四，頁22上〔總頁210〕）。

⁹⁸ 參管燮初，《西周金文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頁93。

⁹⁹ 見李長慶、田野，〈祖國歷史文物的又一次重要發現——陝西郿縣發掘出四件周代銅器〉，《文物參考資料》1957.4：5-9。

¹⁰⁰ 見龐懷清等，〈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文物》1976.5：26-44。

¹⁰¹ 關於盞方尊、五祀衛鼎、裘衛盃三器的製作年代參考李學勤，〈郿縣李家村銅器考〉，《文物參考資料》1957.7：58；李學勤，〈西周中期青銅器的重要標尺〉，頁35。

十、金雁

「雁」字金文習見，作國名，如雁公乍鞶彝簋的「雁」（《三代》6.29.2）；作人名，如師湯父鼎的「宰雁」（《三代》4.24.1）。也有作「當」解的，如毛公鼎「雁受大命」中的「雁」便是。至於作馬飾解的「膺」字則見於《毛詩》。《秦風·小戎》：「虎賁鏤膺。」毛傳云：「膺，馬帶也。」鄭箋云：「鏤膺，有刻金飾也。」¹⁰² 從毛、鄭的注解我們知道（一）「膺」是馬胸前的帶；（二）「鏤膺」既然是「有刻金飾」，則「金雁」當釋作「有金飾的馬胸帶」。

「膺」古書也有作「鞅」、「纓」的，舉例如下：

《詩·小雅·采芑》：「鈎膺倬革。」毛傳：「鈎膺，樊纓也。」

《文選·張衡〈東京賦〉》：「咸龍旂而繁纓。」薛綜注：「纓，馬鞅也。」

《左傳·桓公二年》：「鞶厲游纓。」杜預注：「纓，在馬膺前，如索帶。」

《釋名·釋車》：「鞅，嬰也。喉下稱嬰，言纓絡之也。」¹⁰³

按古音「膺」字影紐蒸部，「鞅」字影紐陽部，「纓」字影紐耕部。¹⁰⁴ 蒸、陽、耕部旁轉，三字又同聲紐，可以通假。

根據上文的論證，金膺作金纓、金鞅均無不可，毛公鼎何以作金雁而不作金鞅、金纓？毛公鼎出現前金文中「金雁」、「金鞅」、「金纓」從未一見，至今「金鞅」、「金纓」仍未出現，「金雁」則見於一九七四年陝西出土的師觚鼎，文云：「易女玄袞、黼屯，赤市、朱纁、緹旗，大師金雁、攸勒。」¹⁰⁵ 「金雁攸勒」與《詩·采芑》的「鈎膺倬革」文正一律，一定是指馬帶而言。毛公鼎如果是偽器的話，作偽者當然看不到晚出的師觚鼎；如果說偽銘根據《毛詩》作「雁」，那麼「金雁」何以不逕作「鈎膺」、「鏤膺」？這是無法解釋的。毛公鼎與師觚鼎銘文用字相同是毛公鼎不能偽作的有力證據。

¹⁰² 《毛詩注疏》卷六之三，頁13上（總頁238）。

¹⁰³ 同上注，卷一〇之二，頁9上（總頁361）；《文選》卷三，頁17上（總頁361）；《左傳注疏》卷五，頁13上-13下（總頁94）；《釋名》，《四部叢刊》影江南圖書館藏明嘉靖翻宋本，卷七，頁9下。

¹⁰⁴ 張日昇、林潔明，《周法高上古音韻表》，頁22, 49, 72。

¹⁰⁵ 吳鎮烽、雒忠如，《陝西省扶風縣強家村出土的西周銅器》，《文物》1975.8：57。

結語

本文對毛公鼎十個詞彙或短語先作考釋，以求通讀；然後就該詞彙或短語出現的時代和語言環境加以討論。結果發現毛公鼎銘文的詞彙不少都是西周習用語，其中更有只見於近年出土的銅器（如「𠩺夙夕」只見毛公鼎與一九七六年出土的瘝鐘），所以在陳介祺獲得毛公鼎時根本沒有人能夠鈔襲尚未出土的器物上的用語，從此得出毛公鼎不能出於偽作的結論。

（本文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刊登）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十三經注疏》，民國七十一年（1982）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刊本。
- 《太平御覽》，1985年北京中華書局影印上海涵芬樓影宋本。
-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
- 《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 《荀子》，《四部叢刊》影印《古逸叢書》本。
- 《國語》，民國六十四年（1975）臺北世界書局影印清嘉慶五年（1800）讀未見書齋重雕天聖明道本。
- 《國語》，《四部叢刊》影印杭州葉氏藏明金李校刊本。
- 《淮南子》，《四部叢刊》影鈔北宋本。
- 《逸周書》，《叢書集成》影印《抱經堂叢書》本。
- 《管子》，《四部叢刊》影印常熟瞿氏藏宋本。
-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墨子》，《四部叢刊》影印明嘉靖唐堯臣本。
- 王念孫，《廣雅疏證》，1983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上海圖書館藏清嘉慶初王氏家刻本。
- 朱善旂，《敬吾心室彝器款識》，清光緒三十四年（1908）朱之濤石印本。
- 吳大澂，《恆軒所見所藏吉金錄》，清光緒十一年（1885）自刻本。
- 吳大澂，《愔齋集古錄》，民國六十五年（1976）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影印民國七年（1918）涵芬樓影印本。
- 胡承珙，《毛詩後箋》，清光緒十四年（1888）南菁書院刊《皇清經解續編》本。
- 段玉裁，《詩經小學》，收入《段玉裁遺書》，民國六十六年（1977）臺北大化書局影印《抱經堂叢書》本。
-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1981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經韻樓本。
- 洪興祖，《楚辭補註》，民國七十年（1981）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宏道書院刊《惜陰軒叢書》本。
- 班固，《白虎通》，《四部叢刊》影印江安傅氏雙鑑樓藏元刊本。
-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

朱國藩

- 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清光緒三十二年（1906）仁和吳氏補印光緒十二年（1886）同文書局石印本。
- 孫詒讓，《古籀拾遺》，1968年香港崇基書店影印清光緒十四年（1888）刻本。
- 孫詒讓，《籀膏述林》，民國六十年（1971）臺北廣文書局影印民國五年（1916）孫氏家刻本。
- 孫詒讓，《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1986。
- 陸德明，《經典釋文》，1985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北京圖書館藏宋刻宋元遞修本。
- 陳 奐，《詩毛氏傳疏》，《皇清經解續編》本。
- 許 慎（著）、徐鉉（校定），《說文解字》，1972年香港中華書局影印清同治十二年（1873）陳昌治刻本。
- 賈 誼，《新書》，《四部叢刊》影印江南圖書館藏明正德長沙刊本。
- 端 方，《陶齋吉金錄》，清光緒三十四年（1908）石印本。
- 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自石印本。
- 劉 熙，《釋名》，《四部叢刊》影印江南圖書館藏明嘉靖翻宋本。
- 劉 熙（著）、畢沅（疏證）、王先謙（補），《釋名疏證補》，1984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上海圖書館藏清光緒二十二年（1896）刊本。
- 蕭 統（編）、李善（注），《文選》，民國六十年（1971）臺北正中書局影印潯陽萬氏影印鄱陽胡氏重校刊本。
- 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1985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道光十四年（1834）嘉定黃氏西谿草廬本。

二、近人論著

于省吾

- 1933 《雙劍謄吉金文選》，海城于氏北平石印本。
- 1981 〈牆盤銘文十二解〉，《古文字研究》5。

于豪亮

- 1982 〈牆盤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7。

王人聰

- 1985 〈談衛盃、衛鼎銘所反映的西周田制〉，《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16。

王國維

- 1940/1983 《王國維遺書》，1983年上海古籍書店影印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九年（1940）本。

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籌備委員會（編）

- 1958 《陝西、江蘇、熱河、安徽、山西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錄》，北京：文物出版社。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 1984 《殷周金文集成》冊一，北京：中華書局。

巴 納（著）、翁世華（譯）

- 1971 〈評鄭德坤著中國考古學卷三：周代之中國〉（上、下篇），《書目季刊》5.4、6.2。

武樹善

- 1934 《陝西金石志》，民國二十三年（1934）序排印本。

李長慶、田野

- 1957 〈祖國歷史文物的又一次重要發現——陝西郿縣發掘出四件周代銅器〉，《文物參考資料》1957.4。

李 棧

- 1966-1967 〈卜辭貞人何在同版中之異體〉，《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報》5。

李學勤

- 1957 〈郿縣李家村銅器考〉，《文物參考資料》1957.7。
1978 〈論史牆盤及其意義〉，《考古學報》1978.2。
1979 〈西周中期青銅器的重要標尺——周原莊白、強家兩處青銅器窖藏的綜合研究〉，《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79.1。
1984 〈論仲再父簋與申國〉，《中原文物》1984.4。

吳鎮烽、雒忠如

- 1975 〈陝西省扶風縣強家村出土的西周銅器〉，《文物》1975.8。

周法高、李孝定、張日昇

- 1977 《金文詁林附錄》，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段紹嘉

- 1957 〈師克盥蓋考釋〉，《人文雜誌》1957.3。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

- 1977 〈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春秋事語》釋文〉，《文物》1977.1。

徐中舒

- 1933 〈陳侯四器考釋〉，《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4。
1936 〈論古銅器之鑑別〉，《考古社刊》4。
1978 〈西周牆盤銘文箋釋〉，《考古學報》1978.2。

孫常敘

- 1978 〈秦公及王姬鐘、鎛銘文考釋〉，《吉林師大學報》1978.4。

朱國藩

陝西周原考古隊

1978 〈陝西扶風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文物》1978.3。

陝西省博物館、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編）

1960 《陝西省博物館、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藏青銅器圖釋》，北京：文物出版社。

高 亨

1980 〈毛公鼎銘箋注〉，《文史述林》，北京：中華書局。

高鴻縉

1956 〈毛公鼎集釋〉，《師大學報》（臺北）1。

唐作藩

1982 《上古音手冊》，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唐 蘭

1978 〈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陝西扶風新出牆盤銘文解釋〉，《文物》1978.3。

容 庚

1941 《商周彝器通考》，北平：哈佛燕京學社。

崔慶明

1984 〈南陽市北郊出土一批中國青銅器〉，《中原文物》1984.4。

張日昇、林潔明

1973 《周法高上古音韻表》，臺北：三民書局。

張之綱

1935 《毛公鼎斟釋》，永嘉張氏上海排印本。

張世賢

1982 〈從商周銅器的內部特徵試論毛公鼎的真偽問題——一九八一年十一月澳洲國立大學「科技資料在考古和歷史研究上的應用」討論會論文〉，《故宮季刊》16.4。

張光裕

1974 《偽作先秦彝器銘文疏要》，香港：香港書局。

張光遠

1972 〈西周重器毛公鼎——駁論澳洲巴納博士誣偽之說〉，《故宮季刊》7.2。

1974 〈毛公鼎真假之辯的學術精神——記一次非正式的國際性銅器討論會〉（上、下篇），《中央日報》（臺灣），6月22日，版10；6月23日，版10。

張守中

1981 《中山王鐸器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

張政烺

- 1979 〈中山王響壺及鼎銘考釋〉，《古文字研究》1。

陳邦懷

- 1972 〈克罇簡介〉，《文物》1972.6。

陳夢家

- 1955-1956 《西周銅器斷代》（一至六），《考古學報》9-10、1956.1-1956.4。

郭沫若

- 1954 《金文叢考》，北京：文物出版社。
1957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北京：科學出版社。
1961 《文史論集》，北京：人民出版社。
1962 〈師克盃銘考釋〉，《文物》1962.6。
1982 《石鼓文研究》（與《詛楚文考釋》同本），北京：科學出版社。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 1973 《馬王堆漢墓帛書》，北京：文物出版社。

楊寬

- 1965 《古史新探》，北京：中華書局。

楊樹達

- 1959 《積微居金文說》（增訂本），北京：科學出版社。

裘錫圭

- 1978 〈史牆盤銘解釋〉，《文物》1978.3。

萬家保

- 1980 〈毛公鼎的鑄造及相關問題〉，《大陸雜誌》60.4。
1984 〈古代中國青銅器的失蠟法和塊範法鑄造——中西古代金屬技術的發展比較之五〉，《大陸雜誌》69.2。

董作賓

- 1952 《毛公鼎》，臺北：大陸雜誌社。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

- 1978 《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管燮初

- 1981 《西周金文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穆海亭、朱捷元

- 1983 〈新發現的西周王室重器五祀卣鐘考〉，《人文雜誌》1983.2。

盧連成、楊滿倉

- 1978 〈陝西寶雞縣太公廟村發現秦公鐘、秦公罇〉，《文物》1978.11。

朱國藩

戴家祥

1979 〈墻盤銘文通釋〉，《上海師範大學學報》1979.2。

羅西章

1980 〈扶風出土的商周青銅器〉，《考古與文物》1980.4。

羅振玉

1937/1983 《三代吉金文存》，1983年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民國二十六年(1937)影印本。

龐懷清、鎮烽、忠如、志儒

1976 〈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文物》1976.5。

張光遠（著），John Marney（譯）

1974-1975 “The Mao Kung Ting: A Major Bronze Vessel of the Western Chou Period, A Rebuttal of Dr. Noel Barnard’s Theories,” *Monumenta Serica* 31.

Barnard, Noel

1965 “Chou China: A Review of the Third Volume of Cheng Te-k’un’s *Archaeology in China*,” *Monumenta Serica* 24.

1974 *Mao Kung Ting – A Major Western Chou Period Bronze Vessel: A Rebuttal of a Rebuttal and Further Evidence of the Questionable Aspects of Its Authenticity*, Canberra: privately published.

Cheng Te-k’un

1971 “The Inconstancy of Character Structure Writing in Chinese,” *The 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4.1.

The Question of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Mao Kung Ting Seen from the Use of Its Vocabulary

Kwok Fan Chu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he Mao Kung Ting, a bronze ritual vessel of the Western Chou, was first introduced to the world by the Ch'ing scholar and official Ch'en Chieh-ch'i 陳介祺. In the fifth month of the second year of Hsien-feng 咸豐 (1852) Ch'en made an ink rubbing of the inscription of the Mao Kung Ting as well as a partial transcription, and gave a description of the vessel. Unfortunately, he did not elaborate in his record on the date of its discovery but merely stated that it was recently unearthed in Ch'i-shan 岐山 (district in Shensi 陝西). During the period when the Mao Kung Ting was in Ch'en's hands (1852-1884) rumors circulated that the Mao Kung Ting was a forgery. One of the reasons for the suspicion might have been due to the secrecy surrounding the bronze vessel. None of his friends was permitted to view this particular item. Only a few ink rubbings were available. Two were sent to his closest associates Hsü T'ung-po 徐同柏 and Wu Shih-fen 吳式芬 to be deciphered.

The first scholar who took the view that the Mao Kung Ting was not a genuine Chou bronze vessel was Chang Chih-tung 張之洞, and subsequently Wei Chü-hsien 衛聚賢 took the same view. The points of their criticism are, however, considered groundless by most Chinese scholars and archaeologists today.

In 1965, Dr. Noel Barnard of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ublished an article entitled "Chou China: A Review of the Third Volume of Cheng Te-k'un's *Archaeology in China*" in *Monumenta Serica* Volume XXIV. He declared both the San Shih P'an 散氏盤, an important Chou bronze plate recognized by all Chinese scholars, and the Mao Kung Ting as forgery. In his article Dr. Barnard, besides other things, developed a "new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ancient Chinese characters which he calls "character structures." This approach is based on the theory that repeated characters or elements of characters in any one ancient Chinese document were always written according to the same structure principles. These included the number of strokes and the position of stroke combinations in each occurrence of the same character as written by the same writer. Basing himself on this theory, Dr. Barnard considers the character *chui* 隹 in the Mao Kung Ting as inconsistent.

Dr. Barnard's concept of "the principle of constancy of character structures" is too revolutionary for most of the Chinese scholars to accept. In fact his article triggered significant responses from Chinese scholars such as Lee Yim 李棧, Cheng Te-k'un 鄭德坤, Chang Kuang-yüan 張光遠, Wan Chia-pao 萬家保, Chang Shih-hsien 張世賢, and Cheung Kwong Yue 張光裕. Among them Chang Kuang-yüan's "Hsi-Chou chung-ch'i Mao Kung Ting 西周重器毛公鼎 (Mao Kung Ting: A Major Western Chou Period Bronze Vessel: A Rebuttal of Dr. Noel Barnard's Conclusion)", published in 1972 in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Quarterly* 故宮季刊 Vol. VII, No. 2, is the most lengthy and comprehensive. Dr. Barnard's argument was summarized and a response was made to the nine main points contained in the argument.

Eight months after the publication of Chang's article, Dr. Barnard published his *Mao Kung Ting: A Major Western Chou Period Bronze Vessel: A Rebuttal of a Rebuttal and Further Evidence of the Questionable Aspects of Its Authenticity* (Canberra, 1974, privately published). This book involves more detailed discussions on ancient Chinese bronze vessel casting techniques, and defense of his previous point of view. Although Dr. Barnard admitted a few mistakes that Chang pointed out and Chang thanked Barnard, in a postscript appended to the translation of the above-mentioned article, for correcting a few errors of his own, none of them was convinced by arguments of their opponents.

A new discovery was then made by Professor Cheung Kwong Yue in his *Wei-tso hsien-Ch'in yi-ch'i ming-wen shu-yao* 偽作先秦彝器銘文疏要 (Researches on Faked Inscribed Bronzes of the Pre-Ch'in Period [Hong Kong: Hong Kong Book Shop, 1974]). He found two ink rubbings of the inscription in Japan. One is in the collection of the Jinbun Kagaku Kenkyujo 人文科學研究所 of Kyoto University. The other was published by the Nogensha 二玄社 of Tokyo, Japan, in 1964. Professor Cheung compared the two copies character by character with the copy produced by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in Taiwan. He found several characters with slight differences, which indicated that there were three Mao Kung Ting's. The only known one can be seen at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After exhaustive research, Professor Cheung concluded that the Mao Kung Ting in the collection of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is the genuine one. He pointed out that the presence of raised grid lines of an utmost delicacy around the inscriptions coincides with the record made by Ch'en Chieh-ch'i in 1852. Thus, Professor Cheung concluded that the Mao Kung

Ting in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was the original bronze vessel collected by Ch'en Chieh-ch'i in 1852.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done respectively by Chang Kuang-yüan, Wan Chia-pao, and Chang Shih-hsien, there is no sign of forgery in the whole vessel of the Mao Kung Ting. From this standpoint and the evidence provided by Professor Cheung Kwong Yue, we are left with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vessel of the Mao Kung Ting is genuine. But this cannot rule out the possibility that the inscription engraved on a genuine vessel was a forgery. The only proof that the Mao Kung Ting inscription is genuine lies in the absence of any signs of forgery.

Previous research on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Mao Kung Ting inscription seldom took account of its vocabulary. The present article is thus an attempt to solve the problem from a novel angle. Ten words or phrases from the Mao Kung Ting were deciphered and explained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ir language environment. This is what is found. On the one hand, most of them were idiomatic sayings in the Western Chou. On the other, a few of them can only be found in vessels which were unearthed in recent years, e.g., the phrase "*chou su hsi* 𠄎夙夕" appears only in the Mao Kung Ting and the Hsing Chung 𠄎鐘 which was unearthed in 1976. It is obvious that Ch'en Chieh-ch'i, when he collected the Mao Kung Ting in 1852, could not have copied from an inscription that was as yet unknown. From this we can safely conclude that the inscription on the Mao Kung Ting is not a forgery. This article also compares the Mao Kung Ting inscription and the inscriptions on other bronze vessels as well as extant traditional texts. The same conclusion has also been reached.

Keywords: Mao Kung Ting, inscription, vocabulary, authenticity